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

公司根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和发布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可靠、真实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静 杨雄 张琪 郁方 孟洛明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